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州市级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4〕7 号）要求，现将我区开展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区共有 145 家“应评”企业名单（附件 1），8 家“自愿参评”企业名单（附件 2），主要包括广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从化区企业、从化区 2020-2022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仍为红牌、黄牌的企业以及 2022 年度绿牌企业。

### 二、开展评价

（一）督促、服务应评企业参评。请督促辖区内应参评企业（见附件 1）及时开展自评，如有其他认为应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请及时反馈我局补充纳入名单进行评价。如企业因无法操作评价系统等原因未能参评的，请组织人员主动上门“一对一”服务，现场指导协助完成自评，也可指导企业手工填写《企业自评手写版》（附件 3），依据企业所填纸质表格和提

供的辅证材料，代为在线填报并上传资料；如应参评名单中不属于“企业”性质、或已关闭搬迁、停产半年以上、或有其他合理理由不应纳入评价的，请通知企业在评价系统上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不参评并说明原因（材料要求：尽量上传详尽证明材料，例如可按照已“注销”的企业上传截图、已关闭或搬迁的出具证明加现场照片、个体工商户的扫描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传等，尤其是避免出现“不定等级”的企业，但评价年度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日记录数据活跃天数超过半年的情形）；如应参评企业拒不参加评价，请督促其填写《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附件4），收集反馈我局留存备案。

（二）鼓励、引导自愿企业参评。根据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参评名单（附件2），请做好政策宣导，从支持、引导企业建立维护良好信用记录的角度出发，鼓励企业填写自愿参评申请书（申请书模板见附件5），积极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三）引导企业做好网上填报工作。请督导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信用评价，进入“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自评操作（登录网址：<http://112.94.64.161:8014/home-ent-web>），具体操作见附件6。

### 三、工作要求

（一）按时限完成信用评价工作。请各镇、街通知辖区内“应评”企业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企业的自评，并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交自评结果；于2024年2月17日前收集汇总自愿参评企业名单并反馈我局，并通知企业于3月8日前

完成自愿参评企业的评价工作，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交自评结果。

（二）加强服务保障，对企业参评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要及时指导主动答疑；对不具备在线自评条件的企业要主动服务，协助参评。

- 附件：1. 2023 年度从化区应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名单及系统登录账号
2. 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参评名单
  3. 企业自评手写版
  4.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
  5. 《自愿申请参加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请书》模板
  6. 企业登录操作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联系人：王浩源、庄泽荣，联系电话：020-87957701、020-87957702）

